

# 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

## 英語演講 比賽實施辦法

### 一、目的：

- (一) 依據行政院「2030 雙語政策發展藍圖」，以「培養臺灣走向世界的雙語人才、全面啟動教育體系的雙語活化」為目標。
- (二) 為提昇本校學生英語程度，增進英語口語及文字表達能力，並提高研習英語文之興趣。

### 二、參加對象：

- (一) 除體育班外，**高一、高二每班均須派至少 1 名參加**。普通班至多可派 2 名，雙語班至多可派 3 名，第 2 名參賽者起須註明具體特殊表現始得薦派。
-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
  - 1. 國小、國中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曾在國外英語系地區或國內外僑學校、雙語部就讀累計 2 年以上者。
  - 2. 護照國籍之官方語言、通用語言、通行語言或普及語言為英語之外國學生。
  - 3. 歷年已獲「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語演講比賽」優勝學生。
  - 4. 具備雙重國籍之任一國籍為英語系國家之學生。

### 三、報名方式：

- (一) 請各班英文老師協助選拔競賽代表後，由**學藝股長**填寫紙本報名表（參賽者務必確認資料填寫正確），並請英文老師與班級導師在報名表上簽名。
- (二) **學藝股長**將已簽名紙本報名表於**115 年 9 月 7 日（星期一）16:00 前**繳交至教務處教學組。

### 四、比賽時間、地點、方式及評分標準

- (一) 時間：115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一），13:05-13:20 簽到、入座，13:30 起比賽。
- (二) 地點：3 樓會議室（比賽地點）  
3 樓會議室旁（報到地點）
- (三) 方式：看圖即席演講。比賽前 5 分鐘抽題、準備，演講時間為 2 分鐘；進行 1 分 30 秒時鳴鈴 1 短鈴提醒，2 分鐘時鳴鈴 1 長鈴，演講立即結束。
- (四) 評分標準：內容 40%、語言能力（包括發音、語調等）40%、表達技巧及儀態 20%。

### 五、獎懲及資格規定：

- (一) 分為高一組、高二組，每組取前三名（獎額得由評審委員依實際參加人數及表現水準從優錄取或從缺），頒發獎狀、敘嘉獎一支，以資鼓勵。未獲獎同學頒發參賽證明。
- (二) 獲獎同學不分高一組、高二組，由評審委員討論後，推選正取 2 位同學，備取若干名，代表學校參加 115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語演講比賽。若同時獲選代表學校參加本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文作文比賽，僅能選一項，另一項依序遞補。
- (三) 本次比賽正、備取資格均透過校網公告，不另行通知，請同學務必自行注意校網公告，以維護自身權益。

### 六、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參賽學生務必遵守比賽規則，不得攜帶通訊器材（含電腦、iPad、手機等）入場，嚴禁作弊

以及飲食，但飲水不在此限，須自備水瓶／壺，並請配合相關防疫規定。學生若因確診，自主防疫或個人因素不克參賽，皆視為棄權。

(二) 參賽學生請自行準備筆及實體字典（現場不提供任何文具），現場備有白紙供書寫筆記用。

(三) 參賽學生請**穿著制服並攜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不符規定者，不得入場參加比賽。

(四) 未於規定報到時間報到則喪失比賽資格。須完成「簽到+簽退」才能請參賽當天團體公假。

(五) 比賽不開放錄音及攝影，違反規定者，視同棄權。

(六) 成績優異者必須代表學校參加全國區域決賽。比賽日期：115 年 11 月 15 日（星期日）。實際時間以教育局來文公告為準。

(七) 未盡事宜依 115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語演講比賽」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辦法呈校長核可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八、本實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教務處教學組得隨時修改並保有最終解釋權。

# 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 英語演講 比賽報名表

| 班級：                                                                                                                                                                                                                                                                                           |    |         |    |       |                            |
|-----------------------------------------------------------------------------------------------------------------------------------------------------------------------------------------------------------------------------------------------------------------------------------------------|----|---------|----|-------|----------------------------|
| 學藝股長簽名：                                                                                                                                                                                                                                                                                       |    | 英文老師簽名： |    | 導師簽名： |                            |
| <b>報名方式：</b><br>一、請各班英文老師協助選拔競賽代表後，由學藝股長填寫紙本報名表（參賽者務必確認資料填寫正確），並請英文老師與班級導師在報名表上簽名。<br>二、學藝股長將已簽名紙本報名表於 <b>115 年 9 月 7 日（星期一）16:00 前</b> 繳交至教務處教學組。                                                                                                                                            |    |         |    |       |                            |
| <b>重要注意事項：</b><br>一、除體育班外， <u>高一、高二每班均須派至少 1 名參加</u> 。普通班至多可派 2 名，雙語班至多可派 3 名，第 2 名參賽者起須註明具體特殊表現始得薦派。<br>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b>不得參加</b> ：<br>（一）國小、國中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曾在國外英語系地區或國內外僑學校、雙語部就讀累計 2 年以上者。<br>（二）護照國籍之官方語言、通用語言、通行語言或普及語言為英語之外國學生。<br>（三）歷年已獲「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語演講比賽」優勝學生。<br>（四）具備雙重國籍之任一國籍為英語系國家之學生。 |    |         |    |       |                            |
| 項目                                                                                                                                                                                                                                                                                            | 座號 | 姓名      | 手機 | 學號    | 具體特殊表現                     |
| 英語<br>演講                                                                                                                                                                                                                                                                                      |    |         |    |       | 第 2 名參賽者未填則喪失資格            |
|                                                                                                                                                                                                                                                                                               |    |         |    |       | <u>雙語班</u> 第 3 名參賽者未填則喪失資格 |
|                                                                                                                                                                                                                                                                                               |    |         |    |       |                            |

## 參賽切結證明

本人參加校內**英語演講**比賽，並無下列任一情形：

- 一、國小、國中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曾在國外英語系地區或國內外僑學校、雙語部就讀累計 2 年以上者。
- 二、護照國籍之官方語言、通用語言、通行語言或普及語言為英語之外國學生。
- 三、歷年已獲「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語演講比賽」優勝學生。
- 四、具備雙重國籍之任一國籍為英語系國家之學生。

若有不實情形，自動喪失比賽資格和名次，願自行負擔相關責任。

參賽選手簽名：\_\_\_\_\_、\_\_\_\_\_、\_\_\_\_\_

## 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

### 英語演講 比賽注意事項

1. 請準時於 **115 年 9 月 21 日 (星期一) 13:05~13:20** 至報到地點完成簽到並入場就座完畢。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
2. 第 1 號選手於 13:30 至準備室抽題，13:35 開始「演講」。第 2 號選手於 13:32 抽題，13:37 開始「演講」，其後各號每隔 2 分鐘抽題，照前類推。
3. 未輪到之選手，請在【報到地點】等待，以免錯失抽題及準備時間。進入【準備室】及【比賽場地】後，參賽選手均不得使用洗手間，以免題目外洩，請於抽題前如廁完畢。
4. 準備時間為 5 分鐘，期間不得與其他人員交談，不得使用通訊器材（含電腦、iPad、手機等）。進入【比賽場地】時，請將所有物品帶離【準備室】，題目紙需繳交至【比賽場地】入口負責老師處，不得攜帶上台。
5. 上台就講席定位後即可開始演講，不需等待指示，第一句話出口即開始計時。每位選手上台時，應先表明號次，但不得表明班級、姓名。
6. 看圖即席演講時間，每人 2 分鐘。1 分 30 秒時響 1 短鈴，2 分整響 1 長鈴，請立刻下台，不得繼續演講。
7. 下台後，參賽選手應於觀眾席就座，靜聽其他選手之演講，以收觀摩之效；直到比賽結束、評審講評、宣布成績，並由現場負責老師點名、恢復場地後解散。比賽期間，未經負責會場秩序老師同意，不得隨意進出競賽場地。
8. 請參賽選手注意台下聆賞禮節，並關閉任何會發出聲響之電子用品，切勿交談，亦不開放錄音及攝影，除工作人員外，勿在競賽場地走動及使用閃光燈，以免影響競賽進行。
9. 比賽結束時請向現場師長們的辛勞表達感謝。離開時，請將個人物品帶走，切勿製造垃圾，破壞環境清潔。

以上事項若有疑問，請於賽前到教務處提出，比賽開始進行後概不受理。